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4执430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艺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瑞平路39号1层05室1029单元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苗苗，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炎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3号259仓库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可新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应■■■■，男，1959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沪0104民初2423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应■■■■名下沪AYD282车辆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应[ ]名下沪 BHI393 车辆；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 沁

审 判 员 张 浩

审 判 员 蔡勇刚

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丁尤辰